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校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加强学生会组织政治属性,提高服务时效,坚持鲜明导向。学生会秉持“卓越、诚信、包容、自信”的广外价值观,遵循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宗旨,践行“明德尚行,学贯中西”的校训,锐意改革创新,矢志追求卓越,使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凝心聚力,鼓足干劲,激励广大学子为建设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

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坚持以学生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一切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发挥桥梁作用，倾听同学的权益诉求，不断扩大沟通渠道；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省学联和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章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会章程》要求，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格局，进一步开展工作。

坚持深化学生会组织服务职能。始终践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根本宗旨，创新服务途径和平台，使学生会组织成为学生成长成才、化解困难时的得力助手。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依靠学生群体不够、人才队伍水平退化、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学生会组织成员工作水平及积极性需要提高、工作创造力亟待加强、联系服务同学方式单一等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管理模式创新，始终以学生会组织政治引领和学生服务为重点，增强组织在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创新创业创优、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进

一步发挥作用。理顺学生会与学校党委、团委关系，使学生会组织在参与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得到显著提升。

组织架构更加优化精简。通过进一步精简机构与人员规模，避免学生会组织的重叠冗杂，提高工作效能。通过继续完善“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等，促进学生会内部分工协调有序，提高组织成员工作积极性。

骨干作风逐步风清气正。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要公开、工作要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作用发挥要接受述职评议，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

制度建设逐渐规范完善。通过改革学生会组织运营方式，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选拔、任用和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组织的奖惩体系，完善学生干部退出机制，激发队伍活力。以对学生会组织各层级工作进行双向考评，督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改进工作细节、提高工作效率。

沟通合作更加便捷高效。通过推行项目制工作方法，探索实行改革背景下的学生会工作模式，扁平化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主席团与部门、校级学生会与院级学生会、学生会组织与广大学生群体的沟通交流，促进部门协调交流。

二、改革举措

（一）理清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

1.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学生会要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2.落实上级学联和校团委双重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工作。校级学生会要按照我省学生会组织隶属关系安排，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二级学院学生会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校学生会、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相关的工作。

3.明确学生会组织的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

1.改革学生会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

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2.坚持学生组织精简原则。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三）明确遴选条件

1.明确学生干部遴选条件。明确校、学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

业不及格情况。

2.严格学生干部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四）创新工作机制

1.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学院学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继续巩固校学生会和各院学生会交流的平台，更好地整合资源，联系同学，为同学们服务。扩大基层参与，拓宽非校院学生会学生参与学生事务工作的渠道。学院学生会组织应主要从思想引领、服务同学、活动开展等方面充分激发班委会的工作活力，加强对班级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2.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

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的工作。

（五）健全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1.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召开频次和名额分配。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2.学代会结果及时公告、报批及备案。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对未按要求办理的选举结果不予认定。

（六）坚持从严治会

1.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引导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拥抱理想情怀，勤勉务实做事，营造平等氛围、摒弃庸俗习气，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塑造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

2.落实《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坚决防范和克服脱离同学的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

题。

3.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接受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机制，定期向同学们收集对于学生会的意见，以促进工作人员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学生会工作人员须保持端正的工作态度和强烈的责任意识，服从集体决定的工作调遣和任务安排，团结互助，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4.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时，学校团委将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劝退或免职处理。

（七）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述职。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2.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归于表扬表彰。明确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

钩。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学生会制定下发，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党委领导、团委的指导下，结合各学生会组织及各部门实际，深化全面改革，制定细化措施，使改革稳中有序推进。